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丹	魏以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十八区19号401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9号十八区19号401室	
电话	(010)83990798	(010)83990798	
电子邮箱	dmh@zcfz.com.cn	dmh@zcfz.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7,417,719.00	1,999,966,696.68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20,220.06	70,678,581.70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189,566.11	69,067,487.79	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467,710.49	-161,330,587.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1932	2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1932	2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1.33%	14.30%	6.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161,378,997.06	5,994,309,896.46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530,079.01	361,601,563.96	2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数量(如适用) 账面价值(元)
中国水产有限公司	33.90%	124,012,846	0 不适用 0
中国水产舟山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7.77%	65,03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海有限公司	5.71%	20,881,670	0 不适用 0
潘立明	3.79%	13,870,100	0 不适用 0
王桂梅	1.24%	4,835,33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发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87%	3,194,300	0 不适用 0
殷建伟	0.58%	2,125,700	0 不适用 0
胡光利	0.51%	1,880,897	0 不适用 0
付建明	0.43%	1,667,161	0 不适用 0
中国水产舟山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0.40%	1,46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水养殖有限公司为中国水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水养殖有限公司,中国农发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农发农资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3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吕永钟	工作原因

1.4本年度报告未经过审计。

1.5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进展

公司坚持“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和维护网信安全的责任,准确把握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拥抱人工智能,智能推动企业战略,“云改数转”向“云数智转”升级,持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水平,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按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合计人民币165.8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息1.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对应调整股票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海	60079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海	000798	不适用

2.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本年度报告未经过审计。

1.5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进展

公司坚持“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履行建设网络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和维护网信安全的责任,准确把握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间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水平,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按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507,138,699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合计人民币165.8亿元,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息1.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对应调整股票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审议通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0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1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2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3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4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5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7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9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0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1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2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3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4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5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7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